



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

Institute of Social Service Development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意見書》

2014 年 1 月 8 日

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
2013/14 年度理事會成員

主 席： 邱浩波,SBS,太平紳士

副 主 席： 陳聖光先生, MH
鍾媛梵女士

義 務 司 庫： 劉俊泉先生

秘 書 長： 雷慧靈博士

理 事： 周敏姬女士, MH
易嘉濂博士, MH
梁祖彬教授, MH, 太平紳士
陳秀嫻博士, 太平紳士
董志發先生, MH
關何少芳女士
吳淑玲女士
卓冰峰先生

非執行理事： 陳紹沅先生
蘇國安先生
彭盛福先生
伍杏修先生

總 幹 事： 李永偉先生

前言

香港自開埠以來都不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在回歸以前香港是英國的殖民地，而回歸後則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其中一個特別行政區。事實上，香港一貫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去開拓一條適合香港獨特情況的民主路。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下稱「中心」)贊成以符合《基本法》的大原則下，循序漸進地建立一套民主的選舉制度，在回應社會訴求之餘，亦可確保香港將來的雙普選不會影響香港的繁榮安定。

甲.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1 提名委員會

- 1.1 同意按現行的選舉委員四個界別的組成框架設計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 1.2 建議提名委員會參照上屆選舉委員會的人數，保留在 1,200 人的規模，以維持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及認受性。
- 1.3 按現行選舉委員會的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提名委員會。

2 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 2.1 建議擴闊提名委員會的民意基礎，將「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票」，提升這些分組議席的競爭性及代表性，但要排除出現一人多票的情況發生。

3. 提名委員會的產生辦法

- 3.1 維持目前各個界別分組的投票、提名及當然委員的安排。

4. 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

- 4.1 由於上屆選舉委員會各個界別分組的投票、提名及當然委員的安排大致暢順，亦涵蓋了各個界別；建議沿用此產生辦法，不需修改。
- 4.2 提名委員會以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建議沿用須取得八分之一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才能正式成為候選人，以確保選舉具競爭性的同時，各候選人亦有足夠的支持度。
- 4.3 提名委員會作為一個機構，負責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當提名委員

會(機構)內對確定誰人為候選人有太大分歧時，應按少數服從多數的方式去決定最佳辦法，這就是以「民主程序」體現機構提名的要求。

- 4.4 建議提名委員會可提名 2-4 名行政長官候選人，若符合提名門檻的人數多於 4 人，則以提名獲得最多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的 4 位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5. 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

- 5.1 要求候選人要取得過半數的有效票才能當選行政長官，並可舉行多於一輪的選舉，以確保當選人的認受性。
- 5.2 若第一輪選舉中沒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獲得最高票數的兩位候選人則進入第二輪選舉，選出一位能取得過半數有效票的候選人成為行政長官。這個做法行政上比較簡單之餘，亦能讓選民選出較貼近其理念的行政長官。
- 5.3 若只有一位候選人，則不需進行投票，自動當選成為行政長官。

6. 任命行政長官的程序與本地立法的銜接

- 6.1 同意在修改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加入重選機制，以免一旦在 7 月 1 日前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時的情況下出現混亂。

乙.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1 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和組成

- 1.1 建議立法會議席維持於 70 席，但應把分區直選議席比例調高至 6 成；即 42 席。此做法可以 一) 培養更多政治人才，鼓勵市民關心政事，為雙普選做好準備；二) 回應社會對民主的訴求；三) 符合循序漸進的政制發展原則；及四) 保持立法會的議事效率。

2 功能界別的組成和選民基礎

- 2.1 一直以來，功能界別的設立都在社會引起不同的爭議，因此贊成擴闊現時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以收窄社會上的分歧。將「公司/團體票」轉為「工作人員/行政人員票」，提升這些分組議席的競爭性及代表性。

- 3 分區直選的選區數目和每個選區的議席數目
 - 3.1 建議把新增至 42 席的分區直選議席重組選區，令每區的議席分佈得更平均。
 - 3.2 認為不需為地方選區議席調整上下限，繼續現時行之有效的機制。